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第 03067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38 期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虎门溢沅源水产零售店经营的“黄骨鱼”。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: 东莞市虎门溢沅源水产零售店经营的“黄骨鱼”(购进日期: 2024-04-28) 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 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虎门溢沅源水产零售店销售“恩诺沙星(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)” 项目不符合 GB 2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食用农产品, 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情形, 其行为违反了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, 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经营行为, 并作出如下处罚: 1、没收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伍佰零肆元(¥504 元); 2、对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处伍佰元(¥500 元) 的罚款。(东市监处罚(2024)030914227 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情况。该单位在收到不合格食用农产品检验报告后, 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进行召回, 并开展自查, 认真分析, 查找原因。该单位认为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储存销售上述“黄骨鱼”, 储存销售区周边没有污染源, 未对上述“黄骨鱼”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, 所以上述“黄骨鱼”检测不合格并非该店造成, 可能是养殖环节造成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0月10日